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蓓茹

電話：8227141\*374

傳真：8233497

電子信箱：beyru0216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9008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0171840\_print、090171840-0-0

主旨：函轉109年4月23日行政院第3699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29日院臺衛字第1090171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

# 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9017184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0171840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109年4月23日本院第3699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  
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」報告案之  
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  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 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  
副本：外交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 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 
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  
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  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  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 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  
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疾管科 109/04/29



1090081040

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3699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武漢肺炎疫情發生 100 多天以來，全球確診人數已突破 260 萬人，死亡人數超過 18 萬人。疫情如此險峻，各國陸續採取鎖國或封城措施，甚至禁止人民外出、學校停課，近乎處於停止運作之狀態，然而臺灣不僅有健全公衛體系及優秀醫護人員，在全體國人共同努力與政府竭盡心力下，守住了第一線，人民可正常生活，學生受教權也未受影響，是全世界極少數人民能維持正常生活及自由活動之國家，不但民眾肯定，全世界也屢屢提及「臺灣模式」，大幅提高臺灣能見度。但面對全球疫情持續發展，政府仍應戰戰兢兢，不容有一絲輕忽。感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及所有同仁努力不懈，臺灣已經連續 10 天無本土病例，但遺憾發生敦睦艦隊磐石艦群聚感染事件，讓國人感到震撼，蔡總統也特別為此向國人道歉，並指示由陳副院長、羅秉成政委、陳時中指揮官及國防部嚴部長等，儘速調查相關缺失後提出報告。我們要痛定思痛，亡羊補牢，在此也請羅政委協助，儘速查核當中每一個細節，如出航前之作業規範、航程間之通聯機制及下船管制等，找出缺失，並請國防部全力配合調查，才能讓國人安心，相信國人也會繼續支持敦睦艦隊為保國衛民之長程遠訓。



- 三、各部會首長也應以其他國家為鑑，並深自警惕，再仔細盤點檢視轄管範圍是否仍有其他防疫缺口，加強防範。如新加坡發生外籍移工宿舍群聚感染，請勞動部務必做好外籍移工檢疫工作。另外，長照機構、監所、榮民安養中心或學校宿舍、軍營等群聚場所，皆請各主管部會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規範，做好各項防疫工作，並請部會首長加強視察，不容有任何破口。
- 四、口罩實名制 3.0 已經上路，今早本人也去超商親自體驗口罩預購，確實感受到新制之簡單及省時，在此特別再次感謝唐鳳政委及相關同仁之協助，不斷精進相關作業，讓民眾能夠更方便購買口罩，非常值得肯定。
- 五、本次疫情已對各行各業造成重大衝擊，本人特別在上週五邀請公股行庫董事長、總經理座談，希望配合政府紓困政策加強辦理紓困貸款，同時感謝財政部、金管會、央行及臺灣銀行之協助，協調民營銀行共同配合政策，讓受疫情影響之民眾及產業紓困更迅速、更到位。
- 六、另外，感謝立法院迅速在 4 月 21 日審議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，今天院會也將通過追加預算案後即送立法院審議。本人在 4 月 22 日也特別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共同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紓困作為，包括依據上開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因疫情緊急之需，相關經費可報院同意後先行動支。感謝各部會之前都已超前部署，行政先行，才能讓相關補貼在本週即

陸續撥入紓困對象之帳戶，本次行政機關所展現之行政效率前所未見，可供地方政府參考。同時請各部會首長再深入瞭解業管範圍內紓困對象所反映之意見，如是否有申請門檻過高、手續繁複，或承辦同仁未能積極配合辦理等情事，均請依照「雨露均霑」、「立竿見影」，以及「寬一點、快一點及方便一點」之原則予以協助。各部會紓困作為也可參考上述記者會所展示「紓困現金、本週入帳」簡報中之圖表，沒有冗長之說明文字，僅簡單標明紓困民眾最關心之紓困業別、紓困金額及入帳時間，讓民眾一目瞭然。目前政府已經守住防疫這一關，若紓困也能做得好，就可以達到刺激消費、振興經濟之目標，請各部會繼續努力，讓全世界都知道臺灣是最安全、最幸福的國家。

（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. It appears to be a multi-paragraph document, possibly a letter or a report, with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.)